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4 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400 股，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0713%，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2%，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891,416,394 股减少至 1,891,411,994 股。

2、本次拟回购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4,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回购金额为 34,716 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3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了考核，其中 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00 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发布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示期为 11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12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1,2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4日，授予价格为8.4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43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6.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8、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4.125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授予价格为8.0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

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42 人，实际申请办理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62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10、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1、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2、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 名离职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0,000 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3、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3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5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7.3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7,60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6人；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的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4,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回购注销原因

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确定具体的考核指标（如产量、质量、成本、安全环保等），同时设置不同的考核周期（月、季、年、任期）和考核权重，考核结果与个人月度、年度和经理层任期激励收入挂钩。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3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了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不称职
人数分布	132人		4人	0人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中规定，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拟对前述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本次计划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4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02%，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

### （三）回购注销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 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34,716 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524,118,929	27.7104%	-4,400	524,114,529	27.7102%
高管锁定股	7,763,627	0.4105%	0	7,763,627	0.4105%
首发后限售 股	510,474,052	26.9890%	0	510,474,052	26.9890%
股权激励限 售股	5,881,250	0.3109%	-4,400	5,876,850	0.3107%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1,367,297,465	72.2896%	0	1,367,297,465	72.2898%
三、总股本	1,891,416,394	100.0000%	-4,400	1,891,411,994	100.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3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了考核，其中 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80%，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00 股，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六、法律顾问对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